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zhuhai.gov.cn/zfxxgk/zfxxgkml/content/post_3568723.html)

附錄

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公開徵求《珠海經濟特區質量創新條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2023 年第 29 號

為深入實施質量強市戰略，根據《珠海市人大常委會 2023 年立法工作計劃》，結合本市實際，我局組織起草了《珠海經濟特區質量創新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照地方性法規立法程序要求，現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和各有關單位就相關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有關事宜通告如下：

一、徵求意見時間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二、意見反饋途徑

請將意見或建議以書面形式通過以下途徑反饋：

（一）電子郵件：zhsscjgjzjk@zhuhai.gov.cn。

（二）信函：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東路 125 號工商大廈 1205 室，郵編 519000，請在信封上註明“珠海經濟特區質量創新條例（徵求意見稿）徵集意見”字樣。

（三）在線提交：珠海市政府網站徵集調查欄目。

特此通告。

附件：1.珠海經濟特區質量創新條例（徵求意見稿）

2.關於《珠海經濟特區質量創新條例》（徵求意見稿）的起草說明

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珠海市质量总体水平，增强城市质量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区域质量、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等质量提升和创新相关活动。

第三条【原则】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变革创新、绿色发展。树立起鲜明的质量导向，弘扬臻诚珠海、质善质美的城市质量精神，促进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有机结合，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第四条【党委政府】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质量强市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体系，全面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提升。

第五条【企业主责】企业应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意识，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加快质量技术创新，打造质量品牌。

第六条【社会参与】鼓励技术机构、教育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方参与质量强市建设，在质量管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服务、引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各领域质量水平提升。

第七条【区位特色】加强区域质量交流合作，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优势，共建共享质量基础设施，集聚质量创新资源，推动质量联动提升。

第二章 质量供给创新

第八条【产业质量】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聚焦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质量强业建设。强化产业发展要素质量支撑，实施产业质量提升工程，促进质量管理机制创新，打造卓越产业集群。

支持链主企业、质量领先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成立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创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第九条【产品质量】支持企业构建数字化、智能化产品质量管控模式，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比对分析，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解决关键质量问题，构建新型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条【工程质量】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实行质量管理全过程监测，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推行工程信息数据共享，实行智慧监管。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采用建筑业新技术、新工艺，推广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

第十一条【服务质量】树立珠海服务品牌，建设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引导提供服务的组织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完善服务质量承诺、社会满意度第三方评价、服务质量认证等制度。

第十二条【生态环境质量】 应当推进生态质量建设，坚持绿色低碳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消费改革，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动能源管理、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第十三条【技术创新】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加强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推进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质量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绿色发展】 完善低碳发展规划，加强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建设低碳标准体系，建立低碳认证制度和企业低碳管理评价认证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支持企业组织建立碳管理体系，培养碳管理专业人员，加强信息化碳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质量品牌】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创建、推广、激励等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品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推进品牌市场化、社会化培育、评选和认定，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质量基础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建设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标准验证点等质量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支持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质量创新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计量支撑】 加强现代测量体系建设，建立符合产业结构的计量科技基础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区域计量支撑体系。鼓励企业推进计量仪器设备升级换代，建设计量测试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建设计量中心，为产业发展、企业发展提供质量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标准化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推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支持建立珠海标准化智库，加强对标准制定的组织、引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认证】 鼓励企业通过高端品质认证与服务认证，创新开展金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质量认证。健全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采信。

第二十条【检验检测】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产业发展，支持建设高标准检验检测机构。鼓励、扶持重点企业实验室申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推动质量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章 质量治理创新

第二十一条【质量协同治理机制】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创新工作机制，成立党政主官双负责制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创新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开展质量竞争力测评并定期公布。

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推进质量创新，联合开展质量技术攻关等质量改进创新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质量技术奖，推动全社会参与质量创新，营造质量创新氛围，提升质量竞争力。

第二十三条【质量招商】应当以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技术需求为导向，强化精准招商，提升产业质量水平。

第二十四条【质量增信融资】建立健全质量增信融资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先支持品牌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支持品牌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条。

第二十五条【质量保险】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市场主体运用保险手段促进质量提升和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质量促进需要的保险产品。

鼓励市场主体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

第二十六条【质量教育】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将质量教育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将质量教育融入教育实践课程。

鼓励社会各方建设质量教育和科研、质量人才培养基地，完善质量相关学科和专业课程设置，支持开展质量教学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质量人才】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大质量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将质量人才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序列，制定和完善质量创新高层次人才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质量研究】支持社会各方组建质量研究机构，开展质量发展研究，加强质量科研工作，推动质量强市建设。

第二十九条【质量文化宣传】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建设质量教育科普基地，弘扬质量精神，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质量素养。

第三十条【质量交流合作】加强国内国际质量合作，推动多地质量政策协调、质量设施共建、质量资源共享、质量经验交流、质量标准互认。

第四章 质量资源配置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资源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保障质量发展经费，设置独立内设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质量治理、促进质量创新、实施质量攻关、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质量激励】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质量激励制度，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定和激励。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等国家级质量荣誉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完善质量法规体系，总结我市质量强市、质量强业、质量强企的实践经验，结合珠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中的区位特点，借鉴安徽、四川、杭州、深圳、南通等地质量立法经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草拟了《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要求。质量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转型之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质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求加快建设质量强国。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健全质量法律法规。

（二）积极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要求。2023年6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强调推进质量法治现代化，明确要求健全质量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适应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法规体系。

（三）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质量发展共同体要求。从国家层面看，现有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均以监管为主，缺乏全面系统的质量促进方面的法律，广东省也未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现有质量领域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我市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新形势，难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要，尤其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创新发展、质量品牌培育创建、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亟需立法支持。通过《条例》制定，以法规形式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在质量创新工作中的定位和作用，构建质量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形成协同联动的质量工作格局。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一）质量建设顶层设计整体规划明晰。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行了系统阐述，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对“十四五”和未来更长时期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明确了质量强省建设的目标愿景、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我市制定质量创新条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我市开展质量地方性法规立法条件趋于成熟。多年来我市在质量强市建设、质量促进方面积累了一些成熟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创新做法，需要通过立法形式加以固化。我市在质量立法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尤其在产品、工程、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评选政府质量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培养质量人才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特别是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质量月”活动、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育等工作已连续开展多年，成效显著，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具备质量立法的良好氛围。

（三）质量促进立法实践经验可学可鉴。安徽省、四川省、杭州市、深圳市、南通市等地已出台并实施了质量促进条例或办法，在质量促进地方性立法工作中先行先试，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成功经验，为我市制定质量创新条例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借鉴。

三、制定《条例》的起草依据和参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六)《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八)《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九)《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的通知》

(十一)《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十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十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的公告》

(十四)《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十五)《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十六)《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

(十七)《杭州市质量促进办法》

(十八)《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

(十九)《南通市质量促进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 33 条，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遵循，聚焦“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成为全省重要引擎和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的发展目标，在总结固化珠海市及质量工作先进地区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基础上，融合新时代质量发展理念，正视质量发展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形成珠海特色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径，加速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升珠海城市核心质量竞争力。

(一) 框架内容

1.第一章总则，共 7 条。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党委政府职责、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区位特色等内容。

2.第二章质量供给创新，共 13 条。规定了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环境质量、技术创新、绿色发展、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设施、计量支撑、标准化建设、认证、检验检测等内容。本章主要根据质量供给不同领域、不同维度、不同角色促进质量创新的举措内容。

3.第三章质量治理创新，共 10 条。规定了质量协同治理机制、创新体系、政务服务、质量招商、质量增信融资、质量保险、质量教育、质量人才、质量研究、质量文化宣传、质量交流合作等内容。本章突出质量治理，结合质量发展新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完善质量协同治理机制，就推动我市质量创新工作在部门协同、社会各方联动方面等提出了创新举措。

4.第四章保障监督，共 2 条。规定了资源保障、质量激励、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质量舆情等内容。本章涵盖保障、激励、罚则等内容，为质量创新提供保障支持的同时，拉“质量高线”。

5.第五章附则，共 1 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二) 主要创新点

1.充分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条例》融合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遵循，统筹考虑区域、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的质量发展，同时关注质量基础设施、质量人才、质量教育、质

量科普等质量支撑要素。聚焦“产业第一”、制造业实体经济发展，把有关高质量发展和质量提升方面的要求，转化为地方性法规，规范质量促进的各种法律关系。

2.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尤其在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以构建良好市场环境、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法规形式明确各类主体的基本职责权限，通过“造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主观能动性，激发质量创新创造的热情，形成质量促进内生动力。

3.构建完善质量共建共治体系。重点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关注质量发展，改变以往过度依赖政府监管和事后惩戒的单一方式。在制度设计上，形成质量创新合力，让更多的主体参与质量创新工作，构建完善质量共建共治体系。

4.凸显地方质量特色，注重法律实践性。破除促进型立法可能存在难以体现软法特色、易流于空喊口号等问题，充分结合珠海产业、经济发展实际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质量共建发展等特色。《条例》内容充分体现了中央和地方党委政府赋予的新使命和新要求，又总结了珠海质量促进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并借鉴先进地区质量实践经验提出了创新举措。

五、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在质量强国战略背景下推动城市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条例》的出台，是珠海在质量发展新形势下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形成大质量观和质量创新合力的重要保障。集成当前质量发展的趋势以及质量管理、质量改进和质量创新的方向和重点，明确政府、企业、高校、社会组织、技术机构等多方在质量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涵盖区域、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生态质量，增强珠海质量发展的“软实力”和“硬实力”，创新思路、创新路径、创新举措，为珠海产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质量支撑。

（二）解决质量发展工作法治保障问题。质量发展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主要着眼于“守质量底线”，缺乏“拉质量高线”，尚未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条例》涵盖了区域质量、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等多维度的质量提升和创新活动，是质量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条例》的制定为我市质量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

（三）解决质量发展工作协同治理机制问题。通过立法将现行议事协调机制加以规范、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成立党政主官双负责制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将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体系，全面促进区域质量水平提升。

（四）推动质量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珠海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发展要素质量支撑，实施产业质量提升工程，促进质量管理机制创新，打造卓越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链主企业、质量领先企业质量技术创新“领头雁”作用，支持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支持开展质量发展研究，加强质量科研工作，推动质量强市建设。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以法规形式强化企业主责，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意识，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推行首席质量官，加强质量人才培育，打造质量品牌。《条例》也制定了路径型、引导性条款，引导企业关注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加强质量攻关和技术创新，注重绿色发展和品牌建设。

（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市、区两级政府建设适配本地现代化产业体系的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产业园区配套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支持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质量创新共享服务，提高检测、检验设备的使用率。

（七）解决品牌发展问题。目前我市在推动品牌发展方面各部门协作仍存在明显不足，品

牌培育创建工作有待提升，需要通过立法对品牌培育、创建、推广、激励等加以明确。

（八）解决质量资源配置和保障问题。比对地区质量资源配置情况和调研分析，在质量强市建设中，市、区两级政府在质量发展统筹方面存在人员配备明显不足等问题，通过立法对质量发展经费、内设机构、专职人员等予以加强和保障。此外，通过立法加强质量激励作用，建立质量激励制度，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质量创新。

（九）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质量共建共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一个重要的国家战略，旨在促进粤港澳三地的经济合作和发展，质量的共建共享是战略中的重要方面。珠海作为湾区建设的重要城市之一，将大力推动与湾区城市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的合作。《条例》中也明确指出了珠海质量特色和质量交流合作内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质量要素的共建共享，加强国内国际质量交流合作，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互补，提高整个区域的质量水平和竞争力。